如皋市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如皋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的技术要求提供目前已有点位线路的接入，其中各镇（区、街道）政府提供支持 IPv6+技术的路由器并按照千兆裸纤的方式进行接入，其他所有在外单位（含村、社区）提供支持 IPv6+技术的路由器并按照独立专线的方式进行接入，所有设备都需支持 IPV6 与 IPV4 双栈运行。

2.所有电子政务外网点位线路在将来无法满足应用需求或上级有新要求时，须无条件升级改造至满足应用需求或上级要求为止，若无法满足则项目终止。

3.提供免费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技术咨询、线路故障排查及维修、IP 地址划分和其他网络技术支持等内容，不得收取线路维护、线路搬迁及升级改造等其他费用。

4.所有电子政务外网点位的增加及关停均由市数据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确定，新增点位均以市数据局的正式函件为准，在新增点位接入完成后应由接入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新增点位的计费从接入完成并正式使用的下个月开始计算。关停点位也以市数据局的正式函件为准，关停点位在发出正式函件的下个月开始停止计费。

5.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网络运行的前提下处理接入设备和线路，明确好处理方式。

6.线路、传输及接入设备、安装调试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线路租赁费用中。

二、合同金额

裸纤租金每点每月肆佰壹拾肆元整（￥414.00 元）、专线每点每月壹佰伍拾叁元整（￥153.00），结算金额以实际接入点位数量计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对履行该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终生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信息。

四、合同服务期限、交货地点、验收

JSDXRS2020205302800

1.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履约完毕后，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不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价格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交货地点： 如皋

3.验收时间： 2026 年 12 月

4.验收时，甲乙双方须同时到场参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方可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该验收书为甲方付款的必要凭证。若乙方经两次前述限期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货款支付

经甲方确认后，费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各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根据实有点位计算，结算总额等于裸纤年租金加专线年租金，计算方法为：裸纤年租金等于裸纤接入条数乘以单价414元乘以月数；专线年租金等于专线接入条数乘以单价153元乘以月数。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认可财政拨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六、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5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需要现场实地解决的，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8 小时内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一个接入点每月出现 3 次以上接入单位故障申报的，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

4.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全部数据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非法使用；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导致数据泄露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

JSCUF3D04520260205362800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获得财政相应拨款后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如皋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25日

JSCATE3D04320260205152800